

证券代码：871790

证券简称：钻明钻石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钻明钻石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公司因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第一项“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”事项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暂停转让，股票停止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、2019 年 7 月 1 日、2019 年 7 月 12 日、2019 年 7 月 26 日、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13、2019-014、2019-015、2019-016、2019-017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。2019 年 6 月，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萃华珠宝，证券代码：002731）签订了《合作意向协议》，萃华珠宝拟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 51%的股权。因公司及萃华珠宝分别通过公告发布了本次收购的预案内容，股票暂停转让事由的具体内容已向市场充分披露，因此，公司本次股票暂停转让申请事由已经消除。

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8月23日

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